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施玉仁
電話：03-3322101#5454
電子信箱：100316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11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監察院關切畜牧場實際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一案，詳如說明，並請配合於108年6月13日依規定將有效獸醫師聘置合約書送至本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7日農牧字第108004284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市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獸醫師聘任清單一覽表」及「獸醫師聘任統計表」，目前核發有畜牧場登記證及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合計526場，截至108年05月止，僅170場畜牧場有登錄有效獸醫師聘置合約書，尚餘356場尚未登錄。
- 三、查畜牧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經查上揭各場逾期未登錄獸醫師聘置合約書之部分，尚無違反畜牧法第9條之規定，但仍需將新合約書登錄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 四、請各畜牧場簽約獸醫師及本府動物保護處協助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獸醫師聘置合約書更新及登錄事宜，並於旨揭期限內將有效獸醫師聘置合約書（格式如附件）送至本

府備查。

正本：何東旭、吳東誠、宋洪隆、李慶裕、林健立、紀宏蒼、容傳璽、張堂宜、莊崇琳、許亭文、許嘉漢、郭彥麟、曾義恩、廖柏欽、劉雙強、羅文景、蘇振權、古順炫、吳德晃、張啟德、郭旭英、陳鴻銘、曾昇瑞、程嘉華、黃振鎰、楊旺道、蕭火城、駱清波、羅吉寰、許清淵、何炳松、吳奇儒、邱培敦、徐逢光、陳盈全、陳盛中、王政雄、桃園獸醫師公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佐)合約書

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之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雙方願遵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共同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獸醫師(佐)：（以下簡稱乙方）

為做好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等工作，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定本合約如下：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配合事項：

- (一)發現所飼養動物有異常發病情形，應立即告知乙方，以採取必要處置。
- (二)畜牧場必須放置「動物免疫記錄卡」及「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並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登錄防疫情形，包括疫苗購入、使用及數量等，供乙方出具證明憑據。
- (三)須誠實回答乙方有關防疫計劃及疫情資料之查詢。
- (四)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瞭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
- (五)應配合主管機關各種畜、禽防疫政策之推動及設置規定之記錄表格，並接受乙方有關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

三、乙方主要職責：

- (一)指導畜牧場飼養管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
- (二)指導甲方衛生管理、疫苗注射及疫情通報等防疫工作。
- (三)指導甲方對動物用抗生素、毒劑藥品製劑及生物藥品等之適當使用。
- (四)協助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免疫紀錄卡、衛生管理、購斃死動物調查及主管機關臨時交辦事項等月報表。
- (五)出具甲方之動物「免疫證明」及「健康證明」等認證簽章。
- (六)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診斷，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應於24小時內報告區公所及動物防疫機關。
- (七)確實瞭解甲方飼養動物之疫情動態，供動物防疫機關查詢及採取防疫措施。
- (八)應備防疫指導記錄，供動物防疫機關查核。

四、乙方服務甲方工作酬勞費由甲、乙雙方協商訂之。（甲方飼養動物種類： 數量： 頭（隻），每月工作酬勞費： 元）。

五、本合約書一式 6 份，經雙方簽立。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區公所分別送市府農業局、市動物防疫所及市獸醫師公會各 1 份備查。

六、甲、乙雙方如不履行合約內容時，容於 15 日前具文通知對方並副本告知主管機關及公會備查。

七、其他約定事項：

立合約書人：

甲方：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場址（地址）：

電話：

乙方： 獸醫師（佐）姓名：

執業字號：

住址：

電話：

傳真電話：

見證單位：

單位名稱：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會址：

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